

保單號碼：_____

非常感謝您選擇保誠人壽提供您安心的保障，為因應「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之施行，請您詳細填寫下列欄位並親自簽名，感謝您的合作。

一、聲明人資料 (於「新投保」時係指要保人、「契約變更」時係指要保人或受益人、於申領「保險給付」時係指該保險給付的受益人)

1.請教您的出生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您目前有在美國報稅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除中華民國與美國外，是否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有稅務居民身分(註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 CRS 自我證明表-個人) (若已提供過且資料無變動無需再提供)
4.請教您的國籍？ (保單生效後，申請契約內容變更時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1：不同國家的規定不同，若對您的稅務居民身分認定有所疑問，建議洽詢您的稅務顧問。一般而言，個人會因為其與該國的聯繫(如在該國通常居住、居留超過一定期間、在該國出生或就業等)而具有稅務居民身分。

二、條款和條件

• 定義「主管機關」和「適用規定」以及准許保誠人壽可採取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所必要行為之概括性條文

您確認本公司有義務符合、遵守或履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等其他不同司法管轄區中隨時頒布和修訂之法律、法規、命令、準則、法典，以及包含美國國家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在內任何公部門、司法、稅務、政府和(或)其他主管機關(下稱「主管機關」)之要求或與其訂定之協議(下稱「適用規定」)。與此相關者，您同意本公司得採取本公司合理認為可確使本公司符合或遵守適用規定而必要之任何與一切行為，這些行為得包括但不限於向任何主管機關揭露您的特定資料、強制贖回、保留應支付予您的款項或終止契約。

• 客戶同意得向第三人揭露資訊/個人資料權利之放棄

您同意，為有關或遵守適用規定之事宜，本公司得將您的特定資料或任何資訊向任何主管機關揭露。您亦同意，此等揭露得透過本公司之總公司或任何其他關係企業直接完成或傳送，或以本公司合理認為必要方式執行，且該等資料傳送目的地得位於台灣境外。基於前述之目的且不論本合約或貴我雙方所訂定之其他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條款，本公司可能會需要請您提供本公司必須向任何主管機關揭露之其他資訊，且您應於合理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資訊提供予本公司。

• 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您知悉及同意，若您具有台灣以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本公司得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所訂有關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法律條文，(a) 蒐集本文件所載資訊並備存作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目的使用及 (b) 將該等資訊和關於您及任何應申報帳戶的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從而將資料轉交至您的稅務居民身分所在地的稅務當局。

• 更新客戶之國籍、稅務身分及其他資訊

不論本合約或貴我雙方所訂定之其他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條款，您均同意提供本公司必要之協助，以使本公司能遵守所有適用規定與您或您向本公司投保保單相關之義務。

您同意若先前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詳細資料有任何變更時，均會及時通知本公司，無論是在申請時或任何其他時候。尤其是您的國籍、稅務身分或稅籍地變更，或您成為不只一國的應納稅居民時，您務必要立即通知本公司。如果有任何這類變更，或出現與這類變更相關的任何其他資訊時，本公司均可能要求您提供特定文件或資訊。這些資訊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正式填妥和(或)簽署(以及如必要時，經公證)之稅務聲明或表格。您同意應於合理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資訊和文件提供予本公司。

若您拒絕或未及時提供本公司所需之資訊或文件，您同意：為符合或遵守適用規定，本公司有權在本公司合理認為必要之情形決定保留任何依您的保單所應給付予您(或您的代理人)到期的應付款項以符合適用規定(和/或)依主管機關之要求將前述款項交付予主管機關；和(或)本公司得採取本公司合理認為有必要之任何與一切行動，以確保本公司能符合或遵循適用規定。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文件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此致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簽名：_____

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重要提醒：根據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